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浙江富润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2024年5月10日、2024年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 《浙江富润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浙江富润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风险提示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772.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尚未扭亏,公司连续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经查明,浙江富润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2020年1月至2022年上半年,浙江富润全资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虚构广告代理流程,以二级广告代理商的名义,向侠客行(上海)广告有限公司或其安排的微岚星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流量后,销售给双方商定的上海蓝韵广告有限公司、西藏蓝韵广告有限公司、拉萨美娱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形成没有商业实质的空转代理业务。公司通过前述虚构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导致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报、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浙江富润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夏”)、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成志”)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李文彬先生和先卫国先生担任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先卫国先生现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发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决定委派彭立强先生接替先卫国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此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文彬先生和彭立强先生。彭立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先卫国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彭立强先生的简历

彭立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海目星、鹿山新材、佰维存储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以及明阳智能可转债、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鹿山新材可转债、海目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等。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告了《福鞍股份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24年5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拟投资2.49亿元,与上海集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铁网络)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相货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设施后对外出租算力资源,目前交易双方已签署初步合作意向性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司主营大型铸钢件及环境治理业务,本次投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AI算力租赁服务,与公司主业不存在协同性,公司也无算力租赁相关业务经验。请公司:(1)补充披露拟开展算力租赁业务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出租算力资源是否涉及类金融业务,以及AI算力租赁业务与传统算力租赁业务的主要区别;(2)结合从事算力租赁业务所需的技术、资质、人员条件、算力租赁市场的发展情况与竞争格局、标的公司目前已获得的意向订单情况,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设施的主要考虑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算力租赁业务的必要条件,在该业务领域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并针对性提示风险;(3)补充披露本次投资金额的具体使用计划,预计投入期及回收期情况,后续是否存在进一步投资安排。

二、本次交易对方集铁网络主要从事IDC数据中心、算力服务等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存在重合,公告显示集铁网络从事AI算力相关业务的人员将与标的公司签署雇佣协议及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集铁网络在标的公司运营期间将不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请公司:(1)说明标的公司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核心技术、人才团队等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方面,是否预计对集铁网络存在重大依赖;(2)结合公司在业务、财务、技术、人员、机构等方面拟采取的具体安排,说明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形成有效管控。

三、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1.33亿元,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投资约2.49亿元,投资规模高于账面自有资金。请公司:(1)披露本次投资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已存在明确的筹资安排及具体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融资来源、金额、期限、利率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完成本次收购的资金储备;(2)结合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本次投资完成后的现金余额、利息费用等,分析本次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四、2024年5月13日,公司股价收涨7.28%。请公司:(1)补充披露筹划本次交易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时间节点、筹划商定事项以及具体参与知悉人员;(2)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情形。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回复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信重工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中信重工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之“存货”项目下的子科目与“合同资产”项目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与“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之“存货”项目下的子科目与“合同资产”项目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一、更正内容

1.《中信重工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下的子科目与“合同资产”项目。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	4,417,631,761.12	4,572,751,969.52
其中:数据资源	716,291,120.94	606,823,778.34
合同资产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	4,417,631,761.12	4,572,751,969.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716,291,120.94	606,823,778.34

2.“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与“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850,684.44	16,200,782.69
其他流动资产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50,684.44	16,200,782.69

3.“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下的子科目与“合同资产”项目。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	2,418,197,605.74	2,552,522,666.10
其中:数据资源	471,393,265.53	344,275,954.64
合同资产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	2,418,197,605.74	2,552,522,666.1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71,393,265.53	344,275,954.64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中信重工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复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4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2024年5月13日与各位监事口头沟通,所有监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监事会会议,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将会议通知和材料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推选席中豪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3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2024年5月13日与各位董事口头沟通,所有董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将会议通知和材料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推选冯小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推选史荣飞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冯小玉、史荣飞、虞佳新、惠茹、顾强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冯小玉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吕天文、冯小玉、史荣飞、汪佑德、顾强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吕天文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汪佑德、冯小玉、惠茹、吕天文、顾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汪佑德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顾强、虞佳新、惠茹、汪佑德、吕天文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顾强担任主任委员。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史荣飞先生为公司总裁。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何晓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在提交提名委员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高国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庄文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邓建军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恽伶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黄国庆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部控制与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朱诗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莫英娟女士为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部负责人。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冯小玉:男,1973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常州糖烟酒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助理,中国移动常州分公司部门经理,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冯小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史荣飞:男,1973年4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1995年参加工作,曾任世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市总经理,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雨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城市总经理,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监事,绍兴港兴置业有限公司及常州丹宏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经理、副总裁;现任中盈(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董事,中盈远大(常州)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截至目前,史荣飞先生持有公司625,100股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何晓晴:女,1981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6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水利教育协会秘书处秘书,津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新业务发展部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监,常州德丰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发展规划部副经理;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何晓晴女士持有公司463,000股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高国伟:男,1971年4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武进水利工程公司技术负责人,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施工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现任无锡绿鸿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高国伟先生持有公司589,000股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庄文龙:男,1976年2月生,大专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曾任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营销部业务员、营销部香港部部长、营销部业务八部部长、营销部部长助理、副总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庄文龙先生持有公司230,000股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邓建军:男,1969年10月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首席技师;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科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技术总监。

截至目前,邓建军先生持有公司539,540股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恽伶俐:女,1981年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年参加工作,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部经理、监事、总裁助理、副总裁,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赛迈科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绍兴港兴置业有限公司及常州丹宏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恽伶俐女士持有公司523,800股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黄国庆:男,1981年3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京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监事,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房建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合规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目前,黄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朱诗意:女,1991年10月生,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201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专员、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高级助理;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0、莫英娟:女,1977年10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9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常州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部副经理、合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38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6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5名激励对象已退休,1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C及格”或“D不合格”,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21,19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对剩余139名激励对象的6,613,15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40,559,801元变更为1,032,025,457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040,559,801股变更为1,032,025,4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4-019、2024-031、2024-03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的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相关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27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8:00-17:00)

(2)申报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邮政编码:213017

(4)联系人:何晓晴、朱诗意

(5)联系电话:0519-68866958

(6)传真号码:0519-68866908

(7)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如以邮寄或者传真申报的,债权申报所需的原件资料仍需通过其他方式补充申报。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4-03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3,603,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维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何晓晴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515,996	99.9868	4,200	0.0006	84,142	0.0126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515,996	99.9869	3,800	0.0005	84,142	0.0126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515,996	99.9869	3,800	0.0005	84,142	0.0126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600,138	99.9994	3,800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515,996	99.9869	3,800	0.0005	84,142	0.0126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42,740	99.9927	3,800	0.007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599,798	99.9993	4,200	0.00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2,237,765	99.7971	1,366,173	0.202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599,738	99.9993	4,200	0.000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对联营企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076,338	99.9994	3,800	0.000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600,138	99.9994	3,800	0.000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599,738	99.9993	4,200	0.0007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